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法定代理人　蔡碧珍
代　理　人　彭貞仁
相　對　人　尚發食品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第20條及第26條第1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同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稱費用，包括法院選派清算人之報酬在內；如法院認為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命聲請人預納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拒絕其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尚發食品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相對人名下無任何財產，有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，本院認有命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新臺幣50,000元之必要，乃於108年10月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預納，該裁定業於108年10月9日送達於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仍不預納，此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附卷足考，揆之前揭說明，自應拒絕聲請人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